

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认可：经充分了解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就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是为了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、连续性，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顺利实施，满足 2016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要求。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经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资格、从业经验、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审核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闫长乐

赵守国

李秉祥

2016 年 11 月 25 日